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主要由各組別／分區／辦事處轄下總務室的檔案室人員(例如文書職系人員)專職負責或兼顧處理。本署總部共有 12 名人員，包括 1 名助理文書主任、6 名文書助理、1 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和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還有一些人員兼顧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各個組別／分區，這些工作則由組內／區內人員兼顧處理。在管理層面，本署委派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行動相關職務的同時，兼顧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本署由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督導檔案管理工作，並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及幾名分部檔案經理，職級屬總行政主任，分別在部門和分部層面協助其訂立和推行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此外，本署共委任 118 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在各組別／分區／辦事處監督檔案管理事宜。
2. 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已封存業務及行政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的保存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1974 年至 2013 年	6 330 個檔案 (325.43 直線米)	2 至 7 年	是
業務	1977 年至 2013 年	1 843 個檔案 (131.75 直線米)	3 至 10 年	是
總計		8 173 個檔案 (457.18 直線米)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的保存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	1961 年至 1994 年	6 個檔案 (0.24 直線米)	2011 年	3 至 5 年	否
業務	1953 年至 1980 年	4 個檔案 (1.70 直線米)	2012 年	不適用 ^(註)	否
總計		10 個檔案 (1.94 直線米)			

註：這些舊檔案沒有存廢期限，經檔案處鑑定具有歷史價值，已移交檔案處保存。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

檔案類別	檔案 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 直線米	檔案移交檔 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 的保存年份	是否 機密文件
行政	1953 年至 2010 年	17 870 個檔案 (382.42 直線米)	不適用	1 至 7 年	是
業務	1953 年至 2011 年	443 876 個檔案 (3 299.30 直線米)	不適用	6 個月至 7 年	是
總計		461 746 個檔案 (3 681.72 直線米)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